

# 达賴喇嘛傳

牙含章編著

(內部發行)



# 達賴喇嘛傳

牙含章編著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达赖喇嘛傳

牙含章編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資料室編印

一九六三年六月(一) 定價(七) 1.30 元

## 重版說明

这是一本資料性的书。它是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編写的，原来印数不多，只供有关部門参考之用。

一九五九年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以后，各方索閱此书者甚多，經三联书店資料室建議重印若干本，内部发行，以供需要这种书的同志們参考。

这本书所使用的資料，除了《进军西藏》和《待解放的西藏》等少数几本书是一九四九年以后出版的，此外全部是解放前的材料。这些材料大体上可以分为五个方面：

一、历代达賴喇嘛的傳記(藏文本)；

二、历代班禪額尔德尼的傳記(藏文本)和《班禪大师全集》(汉文本)等；

三、清代关于西藏問題的著述(包括駐藏大臣衙門的若干档案)；

四、北洋政府和国民党統治时期关于西藏問題的著述；

五、帝国主义国家(主要是英国)关于西藏問題的著述。

这本书之所以大量使用解放前的材料，是因为这本书編写时关于西藏問題的新的著作还相当缺乏，特别是关于西藏历史的新的著作——如西藏地方与祖国的历史关系，历代达賴与班禪之間的关系，汉藏民族关系等等——更为缺乏，而当时各方面又很需要这种資料，因此就只好尽量利用解放前的旧的資料，編写了这一本书。

这里就发生一个问题，利用这种材料必然要带来一些消极的甚至是反动的东西。例如帝国主义（主要是英帝国主义）的书籍中，就有不少挑撥当时的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关系的文字，还有许多替帝国主义侵略西藏辯护和辱罵西藏人民的文字。清朝出版的文献和书籍中，也有許多侮辱西藏人民与邻国（如尼泊尔、不丹、錫金等）人民的文字。北洋政府和国民党統治时期出版的书籍中，有不少挂羊头、卖狗肉，标榜他們也实行“民族平等”的文字，也有侮辱西藏人民的文字，还有些书籍中把祖国与西藏地方并列。在达賴方面的出版物中，有一些地方声称西藏是“独立国”，把当时的中央政府称为“汉政府”，把西藏地方政府称为“藏政府”，还有不少宣傳迷信的文字。在班禪方面的出版物中，也有把祖国与西藏地方并列，称为“中藏关系”之处。这些观点都是极其錯誤、极其反动的，当然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

这本书由于受体例的限制，不可能对这本书所收集的所有資料，逐条加以分析。因此只有把資料来源向讀者交代清楚，希望讀者能批判地对待这些資料。

在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編者根据收集到的大量材料，对西藏近几百年的历史，也作了一番初步的研究，凡是涉及到重大的关键性的問題，都提出了編者自己的看法。例如祖国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問題，編者根据历史事实，肯定从元代开始，西藏地方已正式納入祖国版图，并且指出了从十三世紀到十八世紀（即从元代到清初），西藏的一切重大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都是由当时的中央政府規定的（如二十九条協議）。編者指出，自十九世紀开始，英帝国主义就开始疯狂地侵略西藏，帝国主义与西藏人民之間的矛盾，成为西藏問題的主要矛盾。編者也指出，在西藏人民的反帝斗争中，清朝政府派駐西藏的一些官員媚外乞怜，卖国求荣，对祖国、对西藏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而另一些駐藏官員则勇敢地支持了

西藏人民的反帝斗争，有的人甚至因此而抛掉了紗帽也在所不惜，在西藏人民中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在中印边界問題上，編者指出了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在全国人民的反对之下，也沒有敢承认西姆拉會議上由英帝国主义提出的侵略条件，并一再声明“麦克馬洪綫”是非法的。在这本书里面，編者虽然沒有专门論述西藏的农奴制度，但也指出了清朝末年在藏区进行的改土归流冲击了农奴制，有其一定的积极意义，等等。总之，本书虽然是一本資料性的书，編者对某些資料，还是尽可能地作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这次重印时，有些同志曾經建議对本书的内容，作一些比較大的补充，特别是應該把从一九五二年十世班禪額尔德尼返回札什倫布寺以后，一直到一九五九年平定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和西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廢除了农奴制度的这一段历史，編写进去。这个意見当然是很好的。但是考虑到这是一項十分重大的工作，估計在短时期內，編者沒有力量完成这个任务。因此，这次重印时只是在文字上作了一些技术性的修改，基本上保留了本书的原来面目。

本书在收集英文和藏文資料的过程中，曾得到楊公素同志和王明清先生一定的帮助，在此致謝。

牙含章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 目 次

|            |   |
|------------|---|
| 重版說明 ..... | 1 |
|------------|---|

### 上編 一世至十二世諸达賴喇嘛

|                    |    |
|--------------------|----|
| 一、一世达賴根敦朱巴 .....   | 1  |
| 二、二世达賴根敦嘉錯 .....   | 10 |
| 三、三世达賴索南嘉錯 .....   | 12 |
| 四、四世达賴云丹嘉錯 .....   | 14 |
| 五、五世达賴罗桑嘉錯 .....   | 16 |
| 六、六世达賴仓央嘉錯 .....   | 25 |
| 七、七世达賴噶桑嘉錯 .....   | 29 |
| 八、八世达賴强白嘉錯 .....   | 36 |
| 九、九世达賴隆朵嘉錯 .....   | 55 |
| 十、十世达賴楚臣嘉錯 .....   | 58 |
| 十一、十一世达賴凱珠嘉錯 ..... | 60 |
| 十二、十二世达賴成烈嘉錯 ..... | 64 |

### 中編 十三世达賴喇嘛土登嘉錯

|                 |    |
|-----------------|----|
| 一、寻訪灵童的經過 ..... | 69 |
| 二、剪发取法名 .....   | 71 |
| 三、坐床 .....      | 73 |
| 四、受沙弥戒 .....    | 75 |

|                        |     |
|------------------------|-----|
| 五、达賴的常年生活 .....        | 77  |
| 六、达賴幼年时期的西藏形势 .....    | 81  |
| 七、反对洋人入藏“考察” .....     | 83  |
| 八、查泉民变 .....           | 85  |
| 九、拉薩喇嘛騷乱 .....         | 87  |
| 十、英人二次入藏被阻 .....       | 89  |
| 十一、第穆呼图克图继任摄政 .....    | 90  |
| 十二、九世班禪灵童举行金瓶掣籤 .....  | 91  |
| 十三、第一次抗英战争 .....       | 98  |
| 十四、中英关于西藏的第一次条約 .....  | 105 |
| 十五、受比丘戒 .....          | 113 |
| 十六、亲政 .....            | 115 |
| 十七、瞻对之爭 .....          | 117 |
| 十八、第穆呼图克图被杀 .....      | 121 |
| 十九、达賴、班禪失和 .....       | 123 |
| 二十、英人得寸进尺 .....        | 125 |
| 二十一、联俄 .....           | 130 |
| 二十二、第二次抗英战争 .....      | 134 |
| 二十三、拉薩城下之盟 .....       | 148 |
| 二十四、班禪被迫赴印 .....       | 155 |
| 二十五、中英关于西藏的第二次条約 ..... | 158 |
| 二十六、查办藏事 .....         | 160 |
| 二十七、改土归流 .....         | 169 |
| 二十八、英人侵略拉达克与不丹 .....   | 172 |
| 二十九、达賴的流亡生活 .....      | 176 |
| 三十、入京 .....            | 180 |
| 三十一、返藏 .....           | 187 |

|                    |     |
|--------------------|-----|
| 十二、背叛祖国,逃亡印度 ..... | 193 |
| 三十三、英帝的分裂阴谋 .....  | 201 |
| 三十四、西藏“脱离”祖国 ..... | 205 |
| 三十五、川军二次准备入藏 ..... | 213 |
| 三十六、西姆拉会议 .....    | 217 |
| 三十七、“新政” .....     | 223 |
| 三十八、藏军东侵 .....     | 227 |
| 三十九、柏尔赴拉萨活动 .....  | 232 |
| 四十、班禅逃亡内地 .....    | 236 |
| 四十一、“骑墙政策” .....   | 239 |
| 四十二、藏军二次东侵 .....   | 245 |
| 四十三、达赖班禅互相攻讦 ..... | 253 |
| 四十四、整顿黄教 .....     | 266 |
| 四十五、圆寂 .....       | 269 |
| 四十六、黄慕松入藏致祭 .....  | 273 |
| 四十七、班禅回藏被阻 .....   | 277 |

## 下編 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

|                  |     |
|------------------|-----|
| 一、寻訪与坐床的经过 ..... | 285 |
| 二、“热振事变” .....   | 288 |
| 三、“驱汉事件” .....   | 291 |
| 四、签订和平解放协议 ..... | 297 |
| 五、班禅返回札什伦布 ..... | 309 |
| 本书参考书目 .....     | 312 |

## 上編 一世至十二世諸达賴喇嘛

### 一、一世达賴根敦朱巴

一世达賴法名根敦朱巴，出身于后藏霞堆地方的一家貧苦牧民家中。据藏文《根敦朱巴傳》載，藏历第七甲子之铁羊年（即公元一三九一年，明朝洪武二十四年），根敦朱巴生于后藏薩迦寺附近的霞堆牧場，父名同布多吉，是一个牧民，母名觉莫朗吉，共生子女五人，根敦朱巴是老三。初生之夜，家庭遭匪徒搶劫，生活困难，根敦朱巴幼时帮助父母牧羊。

根敦朱巴十五岁（公元一四〇五年）在那当寺（在今札什倫布寺之西約三十华里）出家，拜团柱凱珠为师，受了沙弥戒。二十岁受了比丘戒。二十五岁（公元一四一五年）到前藏各地云游，先到茶朱寺，拜貢桑巴为师，学因明与中論。当时宗喀巴正在前藏創立黃教，已有名望，受帕主王朝第五代法王札巴坚贊之請，在札喜多喀地方向僧俗民众讲經說法，根敦朱巴跟他师傅团柱凱珠一同前去听讲，才和宗喀巴認識。

宗喀巴名罗桑札巴（宗喀巴意为产慈地方之人），系青海西宁附近之宗喀地方人，生于元順帝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八岁出家为僧，拜頓柱仁青为师，受了沙弥戒。十六岁（公元一三七二年，即明太祖洪武五年）到西藏求法学經，先在雅隆南甲寺拜楚臣仁青为师，受比丘戒。

当宗喀巴到西藏求法之时，正值西藏宗教混乱之日，当时西藏宗教分为宁瑪（紅教）、噶举（白教）、薩迦（花教）、益布（黑教）等派。

每一教派之內，又分若干小派。其中勢力最大、群眾最多者為噶舉、薩迦兩派。“因此兩派互爭外勢，故真學實行之士，日漸減少，至元末明初，顯密教法衰微甚矣，除少數大德外，几不知戒律為何事，寺院僧侶盡同俗裝。”（《西藏民族政教史》）

按佛教傳入西藏，始於藏王松贊干布時代（約在公元七世紀中），拉薩大小招寺據說就是那時修建的。到藏王池松德贊時（約八世紀中），又派大臣往印度迎請蓮花生祖師（白馬老本）入藏傳法，並建桑鸞寺供養，佛教遂盛行全藏各地。到藏王赤饒巴金時，僧徒已遍全藏，稱為“佛教前宏時期”。藏王朗達馬即位後（約在九世紀），“旱澇不調，國值饑饉，盜賊蜂起，疾疫流行，王遂召集萬民而諭之曰：文成公主實夜叉女，携來之釋迦牟尼亦夜叉之神，……比來藏地災禍頻起，今當滅之，以安國民”。（《西藏民族政教史》）於是令出家人改裝還俗，不願還俗者多遭殘殺，經典或埋或焚，或投河中，毀大招寺小招寺釋迦牟尼佛像，封桑鸞寺，余者多毀（《西藏民族政教史》）。以上在藏史中稱為“毀法時期”。當時少數僧侶逃亡西康，得免於難。藏王朗達馬不久被喇嘛刺死，國內大亂，這時西藏各地又爆發了奴隸起義，蔓延到吐蕃王朝統治下的大部分地區，許多大貴族（奴隸主）都被殺死，朗達馬贊普的孫子班考贊也被殺死，班考贊的兒子尼馬貢帶了一些人逃亡到阿里，在那里建立了一個小王朝，藏史中稱為“阿里王”。奴隸暴動一直持續了九年（八六九年到八七七年），吐蕃王朝從此崩潰，全藏分為許多小部落，各霸一方，佛教亦一蹶不振。只有少數僧人在家中秘密傳習佛法，自稱寧瑪娃（舊教徒），漢文史書中稱為紅教。

這種局面一直延續了約兩個世紀。到公元一〇三八年（宋仁宗寶元元年），阿里王拉喇嘛益喜沃派人到印度去，禮聘額第轄尊者來阿里講經傳法，始漸引起民眾的重視，藏史中稱為“佛教後宏時期”。後來額第轄尊者由阿里赴前後藏傳法，並收生徒，從者甚

多，如强曲沃、仁青桑布、那錯·楚臣嘉錯、仲敦巴等，其中以仲敦巴最著名。公元一〇五四年（宋仁宗至和元年），額第轄尊者在西藏叶塘圓寂，其徒仲敦巴继承衣鉢，繼續傳法收徒。公元一〇五七年（宋仁宗嘉祐二年），仲敦巴在藏北建立了热振寺，后来僧徒日众，自成一派，名曰噶当派（教誡派）。这一派后来与宗喀巴的格魯派（黃教）合并，所以現在西藏不存在这一教派。

与仲敦巴建热振寺同一时期，后藏有一貴族子弟名貢觉甲布，于一〇七三年（宋神宗熙宁六年）在后藏薩迦沟建立了薩迦寺，招收僧徒，專門傳习密法。据說有七十二种秘法，和不出寺門之十四种教授，着重练气养神。該派并不禁止娶妻生子，惟規定生子后不再接近妇女。貢觉甲布还派人赴前后藏、西康各地傳法收徒建寺，后来也形成一派，名曰薩迦派（俗称花教）。

与此同时，西藏罗札地方人馬巴，前往印度学法，回藏后自創一派，名噶举派（俗称白教）。此派也是密宗之一种，專門研究吞刀吐火，肉体飞升，“修成猛利火，能抗饥寒，入水不溺，入火不焚，游行虛空，如履平地”。（《西藏民族政教史》）

馬巴的弟子很多，馬巴死后，傳位給弥拉，弥拉又傳位給崗布娃，崗布娃后在达布地方（拉薩东南部）建立崗布寺（約在一一三〇年，南宋高宗建炎四年），世称为达布噶举。又有西康人帕莫主巴，于一一五八年（南宋紹兴二十八年）在帕莫地方（藏南）建立帖寺，世称为帕莫噶举。又有都松欽巴，于一一五九年（南宋高宗紹兴二十九年）在粗布地方（在拉薩之西）建立噶馬寺，世称噶馬噶举。这一系后来又派人到西康、內蒙古各地傳教建寺，势力与薩迦派可以抗衡。

以后帕莫主巴之徒凌热（亦南宋高宗时人），又到朱巴地方（即今之不丹）傳教建寺，自成一系，世称为朱巴噶举。帕莫主巴之另一弟子直貢巴·仁青北，于一一七九年（南宋孝宗淳熙六年）在直貢

地方(在西康工布地区)建立直貢寺,其信徒达十万人,此系世称为直貢噶举。帕莫之又一弟子达隆巴·札喜拔,于一一八〇年(南宋孝宗淳熙七年)在达隆地方(拉薩北部)建立达隆寺,世称此派为达隆噶举。帕莫之又一弟子益喜僧格建立雅桑寺,世称为雅桑噶举。又有崗布娃之徒漾利巴,于一一七六年(南宋孝宗淳熙二年)在拉薩附近建蔡寺与公塘寺,此派世称为蔡巴噶举。崗布娃之另一弟子丹馬旺曲在藏北巴絨地方建立巴絨寺,此派世称为巴絨噶举。

又有帕莫主巴的弟子賈剌之侄綴朴,另建綴朴寺,世称为綴朴噶举。

噶举派分支虽很多,但其中最大之三系为帕莫噶举、直貢噶举和噶馬噶举。这三派在当地拥有广大群众,并有政权和武装力量。(以上見《西藏民族政教史》,与刘立千譯《續藏史鑑》)

根据同上书籍記載,約在公元一二一〇年前后,元太宗窩闊台的一个皇子闊端(《西藏民族政教史》称为“廓丹大王”)派大将多达那波統兵侵入西藏,“东至工布,西至尼泊尔,南至門(即門达旺),削平諸酋寨,莫不臣服”(《續藏史鑑》)。多达那波征服西藏以后,向闊端建議:“現今藏土惟噶当巴丛林最多,达隆巴(达隆噶举派)法王最有德行,直貢巴(直貢噶举派)京俄大师具大法力,薩迦班智达(薩迦派教主)学富五明,請我主設法迎致之。”(《續藏史鑑》)闊端乃邀請薩迦班智达前往蒙古地方傳教。当时薩迦班智达业已六十三岁,携其侄子八思巴(当时十一岁)于一二四四年(南宋理宗淳祐四年)前往西涼(今甘肅涼州一带),覲見闊端,議定了西藏地方归順蒙古的条件,以及繳納賦稅的品种和数量。薩迦班智达在西涼住了七年,于一二五一年死于該地。

当时忽必烈尙作太子,于一二五三年派人往西涼去請薩迦班智达,到时薩迦班智达业已逝世,乃将其侄八思巴(时年十九岁)請至京都,尊为帝师,授“灌頂国师”玉印。忽必烈委托八思巴創造蒙

古文(当时尚无蒙文),八思巴授命后于一二五五年返回西藏。

一二六九年(元世祖至元六年),八思巴創造蒙文成功,携新文字前往北京謁見元世祖忽必烈,“字成上之,帝大悅,遂始賜僧人統國之權”(《續藏史鑑》)。元世祖遂封八思巴为“大宝法王”,将西藏十三个万户地方,完全賞給薩迦法王管理,作为供养。

一二七六年(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八思巴返回薩迦,即任西藏法王兼藏王,統治了西藏地区。(当时西藏地区包括今之后藏、前藏及昌都西部,称为西藏十三万户,阿里地区另設都元帅府,由元朝中央政府直轄,不归薩迦法王統治。)自藏王朗达馬死后,西藏分裂为若干小部落,連綿了約四个世紀,至是始恢复了統一局面。

当时前后藏分为十三个万户司,每司設一万户长。根据《續藏史鑑》所載:噶举派(白教)之蔡巴、直貢巴、帕莫主巴、雅桑各为一个万户长(十三个万户长中噶举派占了四人)。再加上甲馬、塘波齐二万户长为前藏六个万户长。拉堆南、拉堆北、孤莫、曲弥、向、霞魯为后藏六个万户长。此外,羊卓雍湖一带为羊卓雍万户长。所有上述各万户长中,以蔡巴、直貢、帕莫为最大最强。薩迦法王虽兼藏王,但并不亲理政事,法王之下設本勤(意为大丞相)一人,专门管理政务。据《續藏史鑑》所載:元朝政府在西藏还設有“宣慰使”(元史为“烏思藏納里迷古魯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从元朝皇帝册封八思巴为“大宝法王”,管理西藏十三万户司,以及元朝政府派“宣慰使”常駐西藏等措施证明,西藏在元朝时已正式隶属于中国版图。

薩迦王朝自八思巴执政起,至益喜坚贊止,共傳八世,凡七十五年(一二七六——一三五—)。八思巴在位五年死,由其侄达磨波罗继位,共七年,达磨死后由霞巴降祥摄政十八年,此后由达勤嗣位,执政十九年,达勤死后因爭位空位三年,后由第二太子南噶列巴嗣位,凡十九年,南噶列巴死后由其弟喇嘛当巴嗣位,共三年,

当巴死后由其弟益喜坚赞嗣位，又三年。

当霞巴降祥摄政时，噶举派之直貢万户长勾結旭烈兀发动叛乱，不服从薩迦法王統治，当时薩迦本勤为阿迦倫，集合衛藏其他十二万户的兵力，进行征討，于一二九〇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打败直貢，焚毁了直貢寺，这次事件在西藏历史上称为“林变”。

到法王益喜坚赞时，薩迦王室内哄，分为四大池巴（法台）：南噶列巴之子称为“細脫池巴”；喇嘛当巴之侄尼馬坚赞称为“仁青崗池巴”；貢噶勒巴（达勤五妇之子）称为“杜厥池巴”；貢噶勒迥（达勤二妇之子）称为“拉康池巴”。薩迦法王的統治已趋衰敗。

当喇嘛当巴法王在位时，于一三四五年（元順帝至正四年）曾与噶举派之帕莫主巴万户长司徒·强曲坚赞发生战争，帕莫以少胜众，大敗薩迦之兵。一三四八年（元順帝至正七年），司徒·强曲坚赞又起兵灭了蔡巴万户长，取得其土地人民。一三五〇年（元順帝至正九年），司徒·强曲坚赞又并吞了直貢万户司，于是前藏地区均归帕莫主巴派所占領。

一三五四（元順帝至正十四年），司徒·强曲坚赞起兵包围了薩迦寺，薩迦本勤兵敗被擒，被杀四百余人，“薩迦累为元代帝师，积存玉帛甚富，悉夺之而迁于卫部”，薩迦王朝至此崩潰。于是司徒·强曲坚赞乃建立了統治西藏的第司王朝（亦称帕主王朝）。司徒·强曲坚赞当时派人到北京向元順帝請封，元順帝就封他为“大司徒”，命他接管西藏地方事务。

第司王朝的首城在乃东（即今之山南乃东宗），“王城三围，内围俱守淨戒，禁醇酒妇人，外围依十善律，悉守王法，司徒自奉甚謹严，过午不食，不飲酒，为僧俗之表率，莫不尊为法王”（《續藏史鑑》）。法王之下設仲欽（意为大秘书）一人，管理日常政务。

第司王朝建立时期，正是西藏經濟恢复上升时期。在十四世紀初期（元末明初），西藏山南地区首先产生了谿卡（封建庄园），司

徒·强曲坚贊对这种封建庄园(谿卡)非常重视，大力予以支持。第司王朝建立以后，这种封建庄园(谿卡)推行于前后藏地区，从此封建庄园在西藏地区才成为居于統治地位的社会制度。司徒·强曲坚贊又在山南地区建立了十七个宗，后来又陸續增設了若干宗，宗本由法王直接委派，管理当地的谿卡。

司徒·强曲坚贊死后(一三七一年)，其侄释迦坚贊继承王位(第二代，一三七二——一三八四)。当时元朝已經崩潰，明太祖作了皇帝，释迦坚贊于一三七二年(明洪武五年)派人赴内地朝賀，明太祖封他为“勤国公”、“灌頂国师”，“并賜統御西藏三部十三万之敕詔”。明朝政府在西藏也設立“烏思藏指揮使司”。从明太祖詔封释迦坚贊，給予“統御西藏三部十三万”之权等措施，又证明西藏在明朝时候仍隶于中国版图。释迦坚贊之后，由札巴强曲继王位(第三代法王)。此时宗喀巴正在卫藏各地傳法，“宗喀巴大师曾礼此王之足，极为信敬，……札巴强曲法王見宗喀巴所有著述，亦多敬仰”(《續藏史鑑》)。

宗喀巴三十四岁时(公元一三九〇年，明太祖洪武二十三年)对佛經密乘教典、灌頂諸法已有深造。《西藏民族政教史》載：“宗喀巴大师修证之相，自十七岁至三十六岁，广求多聞，依本尊策发閉关专修，乃达一切經論皆是教授。三十八岁以后，偏緣一切显密教授而修证，得經中所說之真实功德。”宗喀巴感到当时的薩迦、噶举等派均失了佛教本旨，不守戒律，胡作乱为，乃发願創造新派(即后世称为黃教之格魯派)，此派之要点即在“敬重戒律”，提倡“苦行”，不娶妻，禁飲酒，戒杀生等等。“令一切随从弟子，日日諦察自身有犯无犯，倘有誤犯，当疾还淨”。在教义方面偏重显宗，一切僧侶在学完显宗各法之后，才可以去学密宗。

宗喀巴开始傳教时，噶举派(白教)帕主王朝还統治着西藏，所以起初信徒很少。一三九二年(宗喀巴三十六岁)开始收徒，从者

十三人，晚年投拜門下为徒者才逐渐增加，宗喀巴乃創建噶丹寺“以養生徒”。宗喀巴的弟子中，最著名者八人，第一名甲曹，这是头一个皈依了宗喀巴的人，“为大師弟子之上首”。第二为克朱节（即第一世班禪），第三为杜曾·札巴堅贊，第四为嘉祥曲結，第五为降青曲結，第六为多敦·江白嘉錯，第七为吉尊·喜饒僧格，第八为根敦朱巴（即第一世达賴），其中根敦朱巴拜宗喀巴为师在時間上最迟，是在一四一五年（明成祖永乐十三年），当时宗喀巴已五十八岁，創建噶丹寺已过了五年。

宗喀巴在四十八岁（公元一四〇四年，明成祖永乐二年）开始著作黃教經典：《菩提道次第广論》和《密宗道次第广論》。一四〇九年（明永乐七年），宗喀巴在当时的“仲欽”（大秘书）仁青北資助下，創建了噶丹寺“以安徒众”，同年又在拉薩建立了魔难木大会，誦經祈禱，募化布施，称为“黃教的根本道場”。此时第司王朝之法王札巴强曲（第三代，一三八五——一三九〇）索南札巴（第四代，一三九一——一四〇八）均已过去，由札巴堅贊继登王位（第五代，一四〇九——一四三四），此王于一四〇九年（明成祖永乐七年）派代表赴北京进貢方物，明成祖封他为“闡化王”，并賞給玉印。

一四一四年（明成祖永乐十二年），法王札巴堅贊礼聘宗喀巴到札喜多喀地方傳法，讲《中論》、《因明》、《菩提道次第》、《入行論》等經，根敦朱巴（即第一世达賴）听了深为感服，乃拜宗喀巴为师，学习黃教。一四一六年（明成祖永乐十四年），宗喀巴指示弟子嘉祥曲結在拉薩东郊建立哲蚌寺，在建該寺时以內郎貴族仁青桑布为施主，得其資助很大。寺成后，嘉祥曲結即担任該寺的堪布（住持）。

一四一九年（明成祖永乐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宗喀巴在噶丹寺池巴（法台）任內圓寂，时年六十三岁。大師圓寂后，大師第一大弟子甲曹继任第二任噶丹池巴，主持噶丹寺“凡十三載，大師一